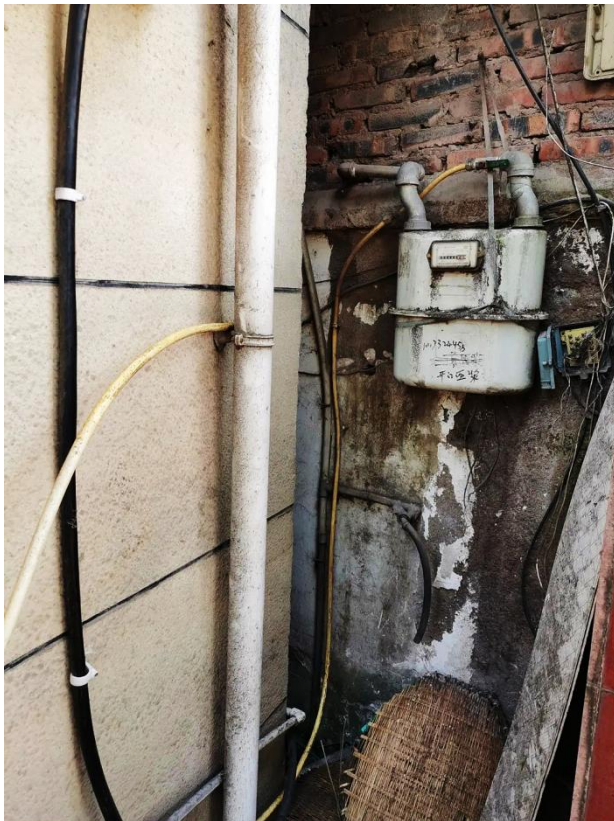


开江县查处一起燃气使用违法案件

近日，开江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，县内某医院食堂对外营业，使用燃气生火烹饪，未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。



经调查认定，该医院食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给予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限期改正。目前，该医院已按要求整改到位。
(据：开江县应急管理局)